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重組上市
獲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0日和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的安排，本公司擬分拆下屬子公司公規院、一公院、二公院通過與祁連山進行重組的方式實現重組上市。建議資產重組和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不會發生變化，祁連山將成為公規院、一公院、二公院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成為祁連山的控股股東，中交集團將成為祁連山的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轉發的國務院國資委《關於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組和配套融資有關事項的批覆》(國資產權[2023]87號)，國務院國資委已原則同意祁連山資產重組和配套融資的總體方案。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上交所、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核准或註冊同意後,方可作實。據此,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